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艾可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艾可蓝、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更名为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南鑫	指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池州市工商局	指	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刘屹等11名自然人及池州南鑫等3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9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1月8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与刘屹、ZHU QING（朱庆）团队签订《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在贵池工业园区内合作投资兴建柴油机后处理系统设备项目。

同日，金桥公司与刘屹、ZHU QING（朱庆）、周洪昌签署《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以及有限公司《章程》，成立艾可蓝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书》、有限公司《章程》以及2009年1月20日签订的《中外合作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金桥公司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刘屹出资115.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6.80万元，技术出资59.10万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23.18%；ZHU QING（朱庆）出资69.5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4.10万元，技术出资35.45万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13.91%；周洪昌出资69.5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4.10万元，技术出资35.45万元，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13.91%。

2009年1月20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作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池商发[2009]9号），批复同意设立有限公司。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08372）。

2009年1月21日，池州市工商局对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1892）。

艾可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2	刘屹	115.90	23.18	货币、技术
3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货币、技术
4	周洪昌	69.55	13.91	货币、技术
合计		500.00	100.00	

2、2009年3月，股东实缴首期出资

根据《合同书》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金桥公司于2009年2月4日缴纳出资额500万元，其中2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年3月3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新鼎会验字（2009）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金桥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245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245.00
2	刘屹	115.90	23.18	-
3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
4	周洪昌	69.55	13.91	-
合计		500.00	100.00	245.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3月24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3、2010年3月，股东实缴第二期出资

根据《合同书》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刘屹于2010年1月缴纳第二期出资额56.80万元。

2010年2月26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鼎会验字(2010)第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屹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56.8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245.00
2	刘屹	115.90	23.18	56.80
3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
4	周洪昌	69.55	13.91	-
合计		500.00	100.00	301.80

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3月8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根据《合同书》,外方股东(即刘屹、ZHU QING(朱庆)与周洪昌)第一笔15%投资折合人民币38万元应在艾可蓝有限成立后6个月内到位,即不晚于2009年7月21日。外方股东第一笔投资实际到位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超过了《合同书》中约定的出资时限。2016年4月29日,中方股东金桥公司出具《声明》,声明不追究外方股东延迟出资的违约责任。同日,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外方股东延迟出资未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对外方股东的延迟出资行为作出处罚。2016年10月21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方股东因外方股东延迟出资问题未产生纠纷,未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企业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违反国家有关商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4、2010年5月,股东实缴第三期出资

根据《合同书》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ZHU QING(朱庆)、周洪昌于2010年4月缴纳第三期出资额68.2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鼎会验字(2010)第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ZHU QING(朱庆)、周洪昌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计68.20万元,其中,ZHU QING(朱庆)缴纳34.10万元,周洪昌缴纳34.1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245.00
2	刘屹	115.90	23.18	56.80
3	ZHU QING (朱庆)	69.55	13.91	34.10
4	周洪昌	69.55	13.91	34.10
合计		500.00	100.00	37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5、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周洪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刘屹和 ZHU QING (朱庆)。

2010 年 9 月 26 日，周洪昌分别与刘屹和 ZHU QING (朱庆) 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洪昌将持有有限公司 13.91% 的股权中的 8.69% 即 43.45 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 21.3 万元) 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屹，5.22% 的股权即 26.1 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 12.8 万元) 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ZHU QING (朱庆)。2010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书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30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0]232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09976)。

2010 年 10 月 9 日，金桥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周洪昌向刘屹和 ZHU QING (朱庆) 转让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的股权，并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桥公司	245.00	245.00	49.00
2	刘屹	159.35	78.10	31.87

3	ZHU QING (朱庆)	95.65	46.90	19.13
合计		500.00	370.00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0月12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6、2011年2月，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

2011年1月20日，刘屹、ZHU QING（朱庆）缴纳第四期出资额130万元，其中刘屹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81.25万元；ZHU QING（朱庆）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48.75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为“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ZL200920180535.6）和“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ZL200920180534.1）。

2011年1月20日，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11）第00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12日，“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ZL200920180535.6）评估价为65万元，“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ZL200920180534.1）评估价为65万元，两项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共计130万元。

2011年2月26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池实会验[2011]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共计13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桥公司	245.00	245.00	49.00
2	刘屹	159.35	159.35	31.87
3	ZHU QING (朱庆)	95.65	95.65	19.13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2月28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消除公司潜在出资风险，刘屹和 ZHU QING（朱庆）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7 年 6 月，分别以货币资金和减资形成的对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130 万元补足出资。

2017 年 7 月 12 日，金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屹、ZHU QING（朱庆）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合计补充 130 万元出资，系为减少企业上市审核风险、顺利推进上市工作而主动采取的规范措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投资协议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书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当时的中方股东，本公司确认原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以上出资行为不存在违约情形”。

7、2011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9 月 7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从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股的批复》（贵政秘【2010】141 号），批复同意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减资的形式从艾可蓝有限退股。2011 年 6 月 8 日，由池州市委、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关于扶持艾可蓝有限发展的专题会议，确定了贵池区将政府先期投入资本按照“股权转让债权”的方式退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方案。

2011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股东金桥公司和 ZHU QING（朱庆）作减资调整，其中：金桥公司减资 245 万元，减资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ZHU QING（朱庆）减资 57.96 万元，减资后持有公司 37.70 万元股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05 万元，减资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金桥公司、刘屹与 ZHU QING（朱庆）签署了《减资协议书》。2011 年 7 月 8 日，股东刘屹与 ZHU QING（朱庆）签署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安徽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8 月 29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1]168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减资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0789）。

本次减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屹	159.35	80.87
2	ZHU QING (朱庆)	37.70	19.13
合计		197.05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8月30日换领了营业执照。2012年7月5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池实会验[201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7.05万元。

经核查，本次减资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内部决策、公告审批等程序，但国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退出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6]329号），确认国有股权的退出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与审批手续，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

8、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刘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汪涛、沈志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刘屹将其在有限公司3.26%的股权作价6.43万元转让给ZHU QING（朱庆），将4.35%的股权作价8.57万元转让给朱弢，将3.91%的股权作价7.71万元转让给朱志强，将1.09%的股权作价2.14万元转让给汪涛，将1.09%的股权作价2.14万元转让给沈志彬。

同日，刘屹与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汪涛、沈志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对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合同书》的修订。

2015年1月6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6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36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屹	132.36	67.17
2	ZHU QING（朱庆）	44.12	22.39
3	朱骏	8.57	4.35
4	朱志强	7.71	3.91
5	汪涛	2.14	1.09
6	沈志彬	2.14	1.09
合计		197.05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系艾可蓝有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技术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刘屹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不予纳税证明。

9、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97.05 万元增至 214.18 万元。广发信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8 万元（作价 1,97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88%；珠海康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26 万元（作价 3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12%。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合同书修正案》并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控股股东刘屹因长期在中国居住，申请将其身份由外国合营者变更为中国合营者。

2015 年 3 月 2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池商发[2015]35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3766）。

2015 年 3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珠

海康远缴纳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7.13 万元，其余 1,98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6.7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由艾可蓝有限主要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共同协商确定，基于对艾可蓝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及支持艾可蓝有限扩大生产经营，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同意按照该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屹	132.36	61.80
2	ZHU QING (朱庆)	44.12	20.60
3	广发信德	16.88	7.88
4	朱弢	8.57	4.00
5	朱志强	7.71	3.60
6	汪涛	2.14	1.00
7	沈志彬	2.14	1.00
8	珠海康远	0.26	0.12
合计		214.18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10、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14.18 万元增至 2,197.05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合同书修正案》和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5]59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3881）。

2015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982.87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屹	1,357.77	61.80
2	ZHU QING(朱庆)	452.59	20.60
3	广发信德	173.13	7.88
4	朱弢	87.88	4.00
5	朱志强	79.09	3.60
6	汪涛	21.97	1.00
7	沈志彬	21.97	1.00
8	珠海康远	2.64	0.12
合计		2,197.05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4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艾可蓝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自然人股东须依法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因艾可蓝有限属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已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5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1、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197.05万元增至2,264.99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7.95万元全部由池州南鑫认缴,占新增注册资本后的3.00%,作价194.95万元。同时,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合同书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本次引入的新股东池州南鑫为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价格为2.87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根据2015年6月30日艾可蓝有限净资产情况,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2015年7月22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5]105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14130）。

2015年7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池州南鑫缴纳的投资款1,949,462.00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为679,498.45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269,963.55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屹	1,357.77	59.95
2	ZHU QING (朱庆)	452.59	19.98
3	广发信德	173.13	7.64
4	朱弢	87.88	3.88
5	朱志强	79.09	3.49
6	池州南鑫	67.95	3.00
7	汪涛	21.97	0.97
8	沈志彬	21.97	0.97
9	珠海康远	2.64	0.12
合计		2,264.99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12、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汪涛、沈志彬6位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池州南鑫；同意广发信德、珠海康远2位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部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梁水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池州南鑫分别以116.86万元的价格自刘屹处受让有限公司40.7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80%），以38.95万元的价格自ZHU QING（朱庆）处受让有限公司13.5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60%），以7.57万元的价格自朱弢

处受让有限公司 2.6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2%），以 6.80 万元的价格自朱志强处受让有限公司 2.3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0%），以 1.90 万元的价格自汪涛处受让有限公司 0.6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3%），以 1.90 万元的价格自沈志彬处受让有限公司 0.6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3%）。池州南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受让价格为 2.87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参考 2015 年 6 月 30 日艾可蓝有限净资产情况，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然人梁水生分别以 209.18 万元的价格自广发信德处受让公司 17.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788%），以 3.19 万元的价格自珠海康远处受让公司 0.2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12%）。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本次引入新股东自然人梁水生，受让价格为 11.7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在综合考虑艾可蓝有限在该时点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合同书修正案》和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111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41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1	刘屹	1,317.04	58.15
2	ZHU QING（朱庆）	439.01	19.38
3	广发信德	155.28	6.86
4	池州南鑫	128.59	5.68
5	朱弢	85.25	3.76
6	朱志强	76.72	3.39
7	汪涛	21.31	0.94
8	沈志彬	21.31	0.94
9	梁水生	18.12	0.80
10	珠海康远	2.36	0.10
合计		2,264.99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13、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刘屹与姜捷、吴勇、戴恒荣及贾良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刘屹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97.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3%）合计作价 1,161 万元转让给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等四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姜捷受让 67.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0%），作价 810 万元；吴勇受让 15.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70%），作价 189 万元；戴恒荣受让 11.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50%），作价 135 万元；贾良文受让 2.2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0%），作价 2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受让价格为 11.9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在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艾可蓝有限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合同书修正案》和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152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艾可蓝有限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4000144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屹	1,219.65	53.85
2	ZHU QING（朱庆）	439.01	19.38
3	广发信德	155.28	6.86
4	池州南鑫	128.59	5.68
5	朱戈	85.25	3.76
6	朱志强	76.72	3.39
7	姜捷	67.95	3.00
8	汪涛	21.31	0.94

9	沈志彬	21.31	0.94
10	梁水生	18.12	0.80
11	吴勇	15.85	0.70
12	戴恒荣	11.32	0.50
13	珠海康远	2.36	0.10
14	贾良文	2.26	0.10
合计		2,264.99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刘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283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192,099.39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072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0,032,873.77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66,192,099.39 元，按 1:0.90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艾可蓝有限原股东在艾可蓝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同日，公司股东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汪涛、沈志彬、梁水生、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池州南鑫共同签署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安徽省商务厅下发《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909 号）。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14496）。

2016年1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000.00元。

2016年1月6日，公司取得了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83637907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刘屹	3,230.86	53.85
2	ZHU QING（朱庆）	1,162.95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4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	5.68
5	朱弢	225.81	3.76
6	朱志强	203.23	3.39
7	姜捷	180.00	3.00
8	汪涛	56.45	0.94
9	沈志彬	56.45	0.94
10	梁水生	48.00	0.80
11	吴勇	42.00	0.70
12	戴恒荣	30.00	0.50
13	珠海康远	6.26	0.10
14	贾良文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1、2017年9月，股份分割与继承

2017年9月7日，公司股东朱志强因病去世。根据朱志强生前遗嘱，其所持公司2,032,344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1,016,172股归其妻子蒋海燕所有。其余1,016,172股为朱志强的遗产，由其子朱明瑞继承。本次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屹	3,230.86	53.85%
2	ZHU QING (朱庆)	1,162.95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4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	5.68%
5	朱弢	225.82	3.76%
6	姜捷	180.00	3.00%
7	蒋海燕	101.62	1.69%
8	朱明瑞	101.62	1.69%
9	汪涛	56.45	0.94%
10	沈志彬	56.45	0.94%
11	梁水生	48.00	0.80%
12	吴勇	42.00	0.70%
13	戴恒荣	30.00	0.50%
14	珠海康远	6.26	0.10%
15	贾良文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8年6月，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8日，姜捷与志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3%）的股份，以3,600万元转让给志道投资。

2018年6月29日，池州市商务局就本次股份转让予以备案登记并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池商外资备201800009）。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屹	3,230.86	53.85%
2	ZHU QING (朱庆)	1,162.95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4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	5.68%
5	朱弢	225.82	3.76%
6	志道投资	180.00	3.00%
7	蒋海燕	101.62	1.69%
8	朱明瑞	101.62	1.69%

9	汪涛	56.45	0.94%
10	沈志彬	56.45	0.94%
11	梁水生	48.00	0.80%
12	吴勇	42.00	0.70%
13	戴恒荣	30.00	0.50%
14	珠海康远	6.26	0.10%
15	贾良文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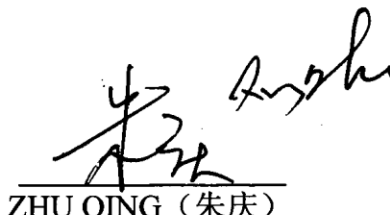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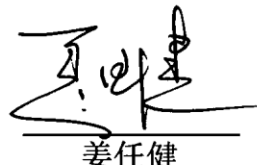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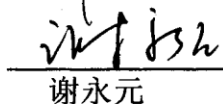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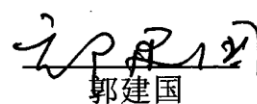

刘屹


ZHU QING (朱庆)


姜任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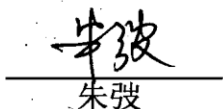

谢永元


徐楸巍



郭建国


张欣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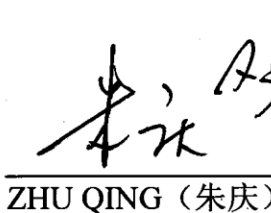

朱弢


许全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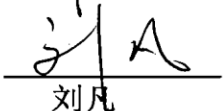

方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屹


ZHU QING (朱庆)


姜任健


刘凡


李兴斌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CTBLUE CO., LTD.
2019年11月5日